

证券代码:600845 证券简称:宝信软件 公告编号:2017-014
900926 宝信B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3元,B股每股现金红利0.018864美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5/5	-	2017/5/5	2017/5/9
B股	2017/5/10	-	2017/5/6	2017/5/1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7年3月28日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6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83,249,17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1,822,392.36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5/5	-	2017/5/5	2017/5/9
B股	2017/5/10	-	2017/5/6	2017/5/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三、扣税说明
(1)对于A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将委托登记结算公司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元;如果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份,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不再补缴税款;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股补缴税款0.02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股补缴税款0.013元,公司将委托登记结算公司另行扣缴。

(2)对于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下简称“香港结算账户”),公司按照现金红利税率10%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17元人民币。

(3)对于除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OFI)和香港结算账户之外的其他A股股东,所得稅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元人民币。

(4)B股现金红利以美元支付。按照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7年3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换人民币中间价1:6.8915折算,B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8864美元(含税)。

(5)对于B股账户号码介于C900000000-C999999999之间的非居民企业股东,公司按照现金红利税率10%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6978美元。

(6)对于B股账户号码介于C100000000-C199999999之间的境内个人股东,公司将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8864美元;如果上述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份,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不再补缴税款;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股补缴税款0.00373美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股补缴税款0.001896美元。补缴税款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结算公司于次月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7)对于B股账户号码介于C900000000-C999999999之间的境外个人股东,按照税前金额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8864美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彭彦杰、邵向东
联系电话: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021-6086-21-20378993,20378990
传:021-6086-21-20378986
邮箱:investor@baosight.com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515号
邮政编码:201203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68 证券简称:飞科电器 公告编号:2017-016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00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5/5	-	2017/5/8	2017/5/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7年4月20日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6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6,6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36,600,000.00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5/5	-	2017/5/8	2017/5/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有效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及李巧腾先生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期前一日)的持续期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

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个人所得稅。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00元,待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中国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个人所得稅。公司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90元。

(3)对于持有中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90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90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0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有任何疑问的,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地址: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2858888
联系传真:021-52859050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口区灵石路500号东银中心B栋26楼
邮政编码:201103
特此公告。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17-030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5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5月25日13: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芦莘西路松陵饭店一楼汾湖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5月25日
至2017年5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表决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A股股东
2	2016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2016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5	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	2016年财务决算报告	√
7	2016年利润分配预案	√
8	关于开展网络投票业务的议案	√
9	关于申请公司及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聘任2017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以上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和公告详见公司4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8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进行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

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66	法兰泰克	2017/5/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
2017年5月23日9:00-12:00;13:30-17:30
2. 登记地点
江苏省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汾湖路288号公司证券部
3. 登记方式
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采用信函或传真等方式登记的,出席会议时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方为有效。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预计会期为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2. 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徐冰先生
电话:0512-82072666
传真:0512-82072999
邮箱:itfk@eurocn.com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会议文件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5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股: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6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	2016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2016年财务决算报告			
6	2016年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开展网络投票业务的议案			
8	关于申请公司及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9	关于聘任2017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选择的,受托人有权自己同意进行表决。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暨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2)。

一、前期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收回情况
(一)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中支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蕴通财富”日增利015”人民币理财产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07)。

(二)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到期收回该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4.05%,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7,198.63元。

(三)公司于2017年3月2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中支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2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蕴通财富”日增利033”人民币理财产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04)。

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到期收回该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3.90%,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67,966.16元。

二、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信息
(一)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中支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85天
2. 理财产品代码:2117171537
3. 币种:人民币
4. 认购金额:人民币500万元
5. 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6. 产品期限:85天
7. 产品成立日:2017年4月27日
8. 产品到期日:2017年7月21日
9.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80%/年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1.关联交易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中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中支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85天
2. 理财产品代码:2117171537
3. 币种:人民币
4. 认购金额:人民币1,200万元
5. 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6. 产品期限:85天
7. 产品成立日:2017年4月27日
8. 产品到期日:2017年7月21日
9.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90%/年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1.关联交易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中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投资的是承诺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加强风险监控和监管,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未到期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为10,0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中支行签订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二)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中支行签订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21 证券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17-025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6元(税前)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5/4	-	2017/5/5	2017/5/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7年4月21日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6年年度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00,58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8,092,800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5/4	-	2017/5/5	2017/5/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1)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春秋包机旅行社有限公司、上海春秋翔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春翼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现金红利的发放方式:根据《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二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规定:(一)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5.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将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在纳税后返还给激励对象,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中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有关应纳税事项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

持有中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上海地区上市公司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直接代扣代缴)。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中国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44元。

(3)对于持有中国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4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中国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并由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4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空巢一路258号航友宾馆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

A股简称:广深铁路 股票代码:601333 公告编号:临2017-005
H股简称:广深铁路 股票代码:00525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章程》的公告